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11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邓素芳，女，1973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天威中路1555门5号楼1单元12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7197301051220。

被执行人刘力强，男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郝庄村11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7806072115。

被执行人王二锁，男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北区7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1197501064818。

被执行人王磊，男，1988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七一西路1889号18栋1单元9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8810260953。

本院在执行邓素芳与刘力强、王二锁、王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我院作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刘力强、王二锁、王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磊名下坐落于七一西路1889号18号楼1单元904室房产一套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磊名下坐落于七一西路 1889 号 18 号楼 1 单元 904 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袁学洪

执行员 李冀军

执行员 曹兆辉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梁南

